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6-007

##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184,678.2932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824 号）的核准，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5,3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94,70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另扣除发行登记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91.634 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4,608.366 万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15】第 1156 号”的《验资报告》。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风力发电开发项目	乌鲁木齐达坂城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乌发改函[2014]416号	176,289.88	110,000.00
2		肃北马鬃山第二风电场 A 区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发改能源[2012]3071号	157,269.46	40,000.00
3	风力发电开发项目	张北绿脑包风电场二期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	冀发改能源核字[2013]97号	80,324.68	30,000.00
4		天祝县松山滩营盘 5 万千瓦风电项目	甘发改能源[2014]1750号	44,362.00	30,000.00
5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90,000.00	90,000.00
合计				548,246.02	3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不超过上述项目总投资额。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

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换。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可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 2015 年 3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次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共计人民币 204,269.3738 万元，其中可置换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84,678.2932 万元，公司将可置换募集资金全部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2015年3月12日至2015年12月25日止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可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拟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乌鲁木齐达坂城20万千瓦风电项目	176,289.88	110,000.00	75,443.5559	75,443.5559	75,443.5559
肃北马鬃山第二风电场A区20万千瓦风电项目	157,269.46	40,000.00	53,259.5399	40,000.00	40,000.00
张北绿脑包风电场二期10万千瓦风电项目	80,324.68	30,000.00	36,331.5407	30,000.00	30,000.00
天祝县松山滩营盘5万千瓦风电项目	44,362.00	30,000.00	12,679.7373	12,679.7373	12,679.7373
偿还银行贷款	90,000.00	90,000.00	26,555.0000	26,555.0000	26,555.0000
<b>合计</b>	<b>548,246.02</b>	<b>300,000.00</b>	<b>204,269.3738</b>	<b>184,678.2932</b>	<b>184,678.2932</b>

说明：肃北马鬃山第二风电场A区20万千瓦风电项目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人民币

53,259.5399 万元，其实际使用货币资金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21,680.5399 万元，使用其开具的尚未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人民币 31,534.0000 万元，使用其收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人民币 45.0000 万元。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已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勤信专字【2016】第 1008 号”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专项说明鉴证报告》。

####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自 2015 年 3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次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共计人民币 204,269.3738 万元，其中可置换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84,678.2932 万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84,678.293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25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专项说明》出具了鉴证报告。该鉴证报告指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5年12月25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及保荐代表人本着审慎的原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节能风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节能风电本次置换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二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亦发表明确同意见，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规及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节能风电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84,678.293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次

募集资金的置换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84,678.293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 六、上网公告文件

- 1、《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 4、《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 5、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专项说明鉴证报告》;
- 6、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1 日